

一拾方石 千五百人

右素浄上落日光

御成之時定也 御陣之時去

一倍扶持也

寺社願事等附狀并知行目録

高野山寺願事附狀

一七千五百石

但此列仔細  
古實占部之内

元徳中

一五千石

千石上願事元  
配當

青巖寺願

都合九千五百石

右願事承代合算附狀配當目録之通合寺願上落日光

抽天長地人沛願者滿一天卷平口海釋從精行者也

慶長六年正月廿四日 家原之御朱下

今剛峯寺元徳中

因所行人方知行配當目録

知行目録

一五千石

奥院

一千石

知行目録

一千石

但文殊院之奥院

奥院

一七千五百石

行人方

右寺願事門竹本人足等令可寺知諸地出付可

中侍者  
慶長六年九月廿日 家康公 御判

馬野山  
行令元中

鞍馬寺領御寄附狀

當寺門前境口林地上所食兼之事一水令免除平花  
城加野中村之内之千石余事今可有寺領者也

慶長十三年十月廿日 御判

鞍馬寺

龍泉寺領御寄附狀

雲叢寺今改改号龍泉寺遠江國豊田郡赤松之内

三拾五石半之内先規所寄附也并山林竹林寺中

諸役人員令免許年佛事勤仍修造亦寄有急務

狀御判

中慶長十九年九月廿日

宗山

春日社領御寄附狀

春日社領御寄附狀

春日清信寺修理宗禮下引并堂同願五所願分

一 高平千五百八拾七石五斗條  
人取出所

一 納方寺勢并其院傍別由以九年留後寺中三瓦

中坊之師時之觸下尖合百姓初成相見是日法隆唐院

新坊下納之相符可身並奉

一 佛神傳去一箇月五拾七石五斗七升宛以納儀其月八日去

前之月市台何年立合可相渡奉

一 祈之被換以修理了奉當寺勢其院傍別由其不在

役今不殘出合之相候可相完奉

一 諸方之音信相右因前奉

一 云原田其言五百拾石系隨其年物成可為五所願奉

一 出附也系云原可為代官給奉

一 拂動定每年十月五日尖合一取完奉

一 元備之人規承寺人并拾石宛一遺之奉

一 兼社之人規承寺人并之石宛可遺之奉

一 右條之地可取守形者也

安藤對馬守

七井大炊頭

板倉伴定吉

中多上野女

元和三年九月七日

因知行配當目録

春日社願并奥福寺願

- 一千五百五拾石水斗條 右神傳田但社家願
- 一千三百五拾石水斗條 右燈明田但社家願
- 一千二百五拾石水斗條 右一乘院願
- 九百五拾石水斗條 右大乗院願
- 四百八拾石 右北野院願
- 四百九拾石 右院家中願
- 七千七百五拾石條 右諸院諸坊

一千二百七拾石水斗條

右五所願  
神皇願

一千石

右學高願五所願

一千七拾石

右修院方五所願

一千百九拾石水斗條

右新橋所之屋  
兼舍式法事入用

之拾石水斗條

右祇園屋敷

之百八拾石

右元徳寺

一拾九石水斗條

右 辻將監并西室院  
屏風仕合家

都合水斗千百拾九石水斗條

右可合社納但五所願分支配可申守別紙目録之上百者是

元和二年九月六日 沖津京

本願寺内表比印寄附状

當寺内表比事六條七條之間方口所分而令書附之

一 今願寺不可有相違之状也

一 文和元年九月十日

印字印判

本願寺後

日光山官領御寄附状

一 東照大権現

下野國日光山

社領更

一 都合五千石

自歸有別紙

右件之所者十七ヶ村奉寄進之元殊者就于

東照大権現勸請當山衆僧社家門前屋地子等

悉令免許之各宜兼知并永代可令停止檢断使着於肯

大國法輩出来者可為各別者也者守此旨佛法真證嚴

密可被勤仕之状如件

元和六年三月十日 御判

天海大僧正印房

駿久能山 東照宮領山寄進状

東照宮大権現

駿河國久能

社領事

東照内千石

二百石

千八百石

神徳領

社僧領

神主領

以上

右件之在取者當國有度郡之内所ノ十箇村

目錄有奉

寄進元永代令停止檢斷使者也

但於祀神人生來者非制限

者柳原

大内託照久全令社納神夏社役等可勤仕之状如件

元和六年三月十日

從一位右大臣源朝臣御判

武藏國東上蔵山無量壽寺領事附狀

武藏國東上蔵山無量壽寺領事附狀

事可有全寺納在寺中門前屋浦境内山林竹木等令

免許之元永代可為檢斷使不入之地如有於背制法單

出未者各別也者守此昔佛法真降不可有怠慢如件

外元永六年三月十五日

從一位右大臣源朝臣御判

日光山東照安領御寄進狀

日光山東照安領御寄進狀

日光山東照安領御寄進狀

日光山東照安領御寄進狀

東照大權現御領并日光領下野之内貳拾斗箇村部  
合七千石別目係在事如先々令寄附之訖御供當燈祭  
礼年中行事修理領門跡檢校并衆徒一坊社家樂人  
以下悉所支配也衆僧社家門前屋地子免除之可為  
檢斷使不入之地但背國法之族者各別也惟夫  
大權現以文武治天下掌四海政務暇信仏教歸依天  
海大僧正掌我右矣可顯先祖護孫永添家運故相  
國繼其志述其契因徑 奏聞贈 神号 神社及降  
台命於天海大僧正勸請之鎮坐仰思當家之祖廟欽  
慎實深及永代為令無退轉社法役人等改正之領知

宛行者也然則門跡檢校无徒一坊社家諸役之法武  
相守之而山中法度令大僧正沙汰之名煩兼知者宜  
凝国家長久之精祈抽佛法紹隆之悃志之状如件

寬永十一年五月二日

御字御判

天海大僧正御房

増上寺領所寄附状

増上寺領武藏國荏原郡築橋村豊鴻口箇部内所  
旧領千石新増口千石赫合二千石別目係奉 前住持時令  
寄附之并今度所支配也



山林行末諸役未免除其奉由社志  
后德院殿設神所之明神也以其昔緒教神之靈嗣加神願  
永代石之有相遠也者神事社役之可怠惰之快解  
寛永十一年七月十日

由由社神

三勅伊賀八幡宮定領御寄附状

三河國伊賀八幡宮由家累代所由依神  
東照宮大権現尊教之靈廟也額田郡伊賀村内比古  
比古八石洞郡上里村并物名海郡赤子村古所比古拾壹

八斗餘之上比古拾石慶長七年八月廿日之和二年七月廿日  
与先判所載之旧領也今度上落之刻依感神德為新增於  
之里村之内比古令寄附之年一社令比古拾石奉令之往約  
永石之有相遠者可抽由家安寧武運長久之丹誠快解  
寛永十一年八月十日

花里海心寺門禪祥院領山城國木辻村之内比古拾石并古里村  
之内比古拾石社令比古奉令境內竹木依為稻葉春日為  
菩提所令寄附之年一永代院内比古有相遠之快解

寛永十一年五月十日

麟祥院

武州麟祥院領事附狀

武州國豐鴻都天澤山麟祥院領事因取柏木村月百石奉  
并境內竹木依為稻葉春日為菩提所合寄附一平  
今可院納水石可者相違者也

正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麟祥院

駿河國久能山東照宮領御寄進狀

駿河國久能山

東照宮御領當國有度郡之內有十二箇村都合三年石

事任元和六年三月十五日先判旨令寄進之狀以月百石

水石九斗係年中行事領百石拾七石餘依地科百五拾石

領三百口拾石者社僧八人領口人者五十九石宛  
之入者三十石宛口百石拾石係置役人

領石者以六分五厘三箇村可配由之但百石有之五  
其石可定納其餘十二箇

村千八百石者神領也其可為檢斷不令地着於犯科人出

來者非制之限者守此者御原部申与照法合沙法之神前

諸役國家祈念永之怠惰还可勤仕之狀此件

正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正保三年十月十七日

武藏國車廠山寛永寺願院

冬河國龍寺

東照宮御領當國額田郡龍守村五百八拾石並依國額河  
内村内取捨之石七斗除都合五百拾石外奉宗明三年  
但二百石 青式百拾石八斗依年中以事一斗拾石  
所取之 七斗依理科一斗七拾石并依學政科一斗拾石并依  
寺僧配當願宛行一斗并寺中境内山林竹木免課之者  
守心古神系諸儀由家祈念佛法詔降永無怠慢下勤信之

伏如

正保三年十月十七日

從一位左大臣源朝臣御判

東廠山東照宮願院等進狀

武藏國車廠山寛永寺願院

東照宮御領當國額田郡龍守村五百八拾石并依國額河  
内村内取捨之石七斗除都合五百拾石外奉宗明三年  
但二百石 青式百拾石八斗依年中以事一斗拾石  
所取之 七斗依理科一斗七拾石并依學政科一斗拾石并依  
寺僧配當願宛行一斗并寺中境内山林竹木免課之者  
守心古神系諸儀由家祈念佛法詔降永無怠慢下勤信之

神前諸役王家祈念佛法詔降御意怠慢可勤修其狀并

正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後任左大臣源朝長判

因知行目錄

東嶽山領目錄

一 五百石拾壹石半條

一 三百石壹年七条條

一 一百石拾壹石半條

一 五百石拾石半

武藏國豊後郡之内

田畑村之内

新堀村

坂中村

今松村

同

同

同

一 百七拾八石五斗

一 百貳拾石五斗八条條

一 七拾石五斗四条條

右合即千石石半條

正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中里村

稻井村

赤羽根村

阿部對馬守

重次判

阿部豊後守

忠秋判

松平伊豆守

信綱判

坂田加賀守

平盛判

酒井河内守

忠清判

酒井頼波守

忠勝判

坂本忠賀院領事附出

近江國滋賀郡坂中忠賀院者

大猷院故所建立

也以其奉為親王門師之室刻表代不可令更替因茲因郡

比叡寺村之内

東邊大橋現領北石忠賀院領

西指石因郡雄琴村七百九拾八石八斗八升條比叡寺村之内

百九拾八石七斗九升條元吉村之内百九拾八石二斗八升條合于石

一門跡領

皆合于若古拾石奉新寄進之平水守

右相違可為檢取使石令之地但背國法者此制限者守

此旨所定之條數年中行事既舊目錄之而諸設勤行之意

情可被抽國家安奉武運長久之精神之狀如件

明曆元年九月十七日

伊守判

日光一品法親王